

智慧型運輸系統發展法制化建立之研究

張建彥, 陳一昌

運輸科技與物流管理學系

管理學院

0

摘要

依據民國91年5月修正發布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(簡稱促參法)施行細則規定,智慧型運輸系統(Intelligent Transport Systems, ITS)乃是「結合資訊、通信、電子、控制及管理等技术運用於各種運輸軟硬體建設,以使整體交通運輸之營運管理自動化,或提升運輸服務品質之系統」,此一規定為目前我國有關ITS的正式法訂定義,其精神乃是將ITS的應用技術與服務功能加以結合,同時加入「運輸軟硬體建設」,使ITS的適用範圍更廣、更具彈性,也更符合其實質應用的內涵。因此,未來民間機構即可就此法源依據從事ITS相關建設;然而除促參法外,事實上現況國內與ITS發展有關的相關法令制度,則仍有所不足。由於ITS為科技之應用,若研發完成之技術或系統在建置時,相關法規無法彈性配合,則研發完成之技術或系統便難以順利建置,除無助於目標之達成、阻礙研發進行外,亦不能藉由研發、建置之機制來回饋提昇技術研發水準。此外,欲健全ITS推動之法制環境,並進一步加速ITS的發展,有關公部門之ITS財源籌措、預算編列與執行,以及公部門彼此間對交通管理的行政管轄權分工與合作;私部門ITS產業發展之民事侵犯、隱私侵犯,以及未來可能發生之市場壟斷;加上公、私部門間的合作、補助與獎勵、技術標準規範研訂與認證、智慧財產專利或專門技術採購等課題,均須及早進行研究以提出適當的因應之道,俾使未來ITS之軟、硬體建設與公、私部門投入均能達到協調一致與公平、公正、合理的長足進展。本研究乃根據國內未來ITS發展的需要性,針對「智慧型運輸系統發展法」的法制架構與草案內容進行研析,除從法理面與法制環境特性來分析法制化方式、法律位階及立法必要性外,並研擬法制推動架構及未來立法所需的草案大綱,以作為後續建立ITS法制環境的基礎。

關鍵字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、智慧型運輸系統、法制化。